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99年9月15日9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2點規定
102年7月3日101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規定
107年2月22日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14日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以107年3月27日臺教高(五)字第1070044746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1月20日10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10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以110年3月18日臺教高(五)字第1100038380號函同意備查
111年8月24日11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4點規定
111年11月9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第3、4點規定
經教育部以111年11月25日臺教高(五)字第1110114418號函同意備查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任教學、研究、行政社會服務績優、產業實務具卓越貢獻或發展潛力之特殊優秀人才，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教研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等)及校務基金約聘教師。

三、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之種類與申請資格如下：

- (一)特聘教授：依據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辦理。
- (二)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依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 (三)教學創新特殊優秀人才：連續教學滿四學期以上，且執行教育部或本校具創新價值教學型計畫者。
- (四)行政服務績優人才：三年內規劃或執行教育部計畫有重要具體貢獻者。
- (五)特殊優秀國際新進人才：具受國際推崇表揚之特殊成就，至本校係為國內大專院校第一次聘任，到職前五年內曾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且於本校任職未滿三年者。

前項第一款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或教育部補助計畫款項支應；第二款經費來源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款項支應；第三款至第五款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計畫款項支應。

四、彈性薪資之申請與審查流程：依每年度公告時間提出申請，特聘教授依據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依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其餘種類如下：(申請推薦表另行訂定之)

(一)教學創新特殊優秀人才：

- 1.申請者應自行錄製教學影音檔或其他可資證明創新教學之內容(如創新教材、教學反饋、評價報導等不限形式)，作為送審文件。
- 2.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佐證文件，提送所屬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初審通過。

(二)行政服務績優人才：由計畫主持人、執行長、副執行長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

委員會依執行成效提出推薦表與名單。

- (三) 特殊優秀國際新進人才：由主聘系所將推薦名單提送所屬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初審通過。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資料應於每年公告收件截止日前送至研究發展處彙整。

第一項各款申請之審查與核定如下：

- (一) 由校長召集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必要時得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本校辦理教育部補助計畫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獎勵名單及彈性薪資額度等相關事項；出席人員並應遵守迴避原則。
- (二) 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獎勵名單及彈性薪資額度應依行政作業程序陳報校長核定，據以核給彈性薪資。

五、教育部補助計畫彈性薪資之獎勵額度、人數比例及期程如下：

- (一) 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獲獎勵者，每月支領三至六單位之彈性薪資，每次至多核給一年，每單位之金額由委員會依當年度核定經費訂定之。獲獎勵者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差距比例約 1.1:1 至 3.6:1，並得視經費情形調整。
- (二) 獎勵人數比例：
1. 教學創新特殊優秀人才與行政服務績優人才總獎勵人數以本校適用對象總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須占獲獎勵人數至少百分之二十。
 2. 獎勵人數比例：教學創新特殊優秀人才占百分之五十，行政服務績優人才占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得視每年申請情形調整。
 3. 特殊優秀國際新進人才人數不受本校適用對象總數比率限制，並得視每年經費調整。
- (三) 獎勵期程：每年度申請一次，各項獎勵種類不得重複，核給獎勵金領取期間得自該年度計畫開始執行日起，最長不得超過教育部初始核定計畫之執行期限。若教育部延長執行期限，但未增加補助經費時，於延長執行期間不得領取彈性薪資。

六、教育部補助計畫彈性薪資獲獎者之績效考核：

- (一) 獲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之獎勵者應於獎勵結束前一個月內，向委員會提交有利於提升本校教學創新、校務發展等符合教育部高教相關計畫目標之績效報告與未來建議，並參加計畫統籌單位安排之分享活動。
- (二) 獲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之獎勵者應於獎勵結束前一個月內，向委員會提交執行教育部高教相關計畫之行政服務績效與增進師生參與計畫意願之建議方案，並配合執行計畫統籌單位安排之分享活動。

七、本校提供獲彈性薪資獎勵者之教學、研究（展演）及行政支援如下：

- (一) 教學支援：本校設有教學資源中心，提供教師在提升教學方面所需之服務；並設有課程教學助理制度。
- (二) 研究（展演）支援：本校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或出國進行創作展演、

考察、研究及實習等，制訂有因公派員出國旅費補助機制。

(三) 行政支援：本校提供研究室、電腦等基本設備，資訊網路及圖書館等資源服務。

八、獲教育部補助計畫彈性薪資獎勵者，於獎勵期間如有離職、留職停（留）薪、借調、休假研究或一個月以上之事、病假情形，停止核給彈性薪資。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